

概 述

—

福建地处东南沿海，对外交往历史悠久，有史籍记载的可追溯到东汉时期。东汉建初（76~83年）中，中南半岛交趾等郡对汉中央政府的贡献即从东冶（今福州）泛海而至，然后由陆路转运到中原。三国时期，吴国使者经福建前往东南亚，其“篙工楫师，选自闽禺”；南朝，印度僧人拘那罗陀由泉州乘船回国，表明当时泉州船舶已抵达印度洋一带。隋、唐、五代，福建人前往日本、朝鲜及南海诸国家经商十分频繁，福州、泉州成为当时对外贸易的主要港口。阿拉伯商人和波斯商人纷纷到泉州经商、居住，出现“市井十洲人”、“还珠入贡频”的繁荣景象。唐朝廷鼓励福建发展对外贸易，唐大和八年（834年），诏令“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在泉州设参赞军事，“掌出使导赞”。王审知治闽时，在福建置榷货务，积极“招来蛮夷商贾”。王审知侄儿王延彬知泉州，因招来番舶有功，被称为“招宝侍郎”。当时，北起新罗，南到南洋群岛、三佛齐、印度和阿拉伯国家的商人纷至沓来。

宋、元时期，福建对外交往十分频繁。北宋时期，泉州与亚洲及东非海岸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之间，人民友好往来，其中主要的有三佛齐、占城、真腊、勃泥、大食、波斯、高丽等；南宋时增加到 56 个，元代达到 100 多个。《马可·波罗游记》称泉州为“世界东方第一大港”。泉州人到海外经商的很多，宋惠安人谢履作《泉南歌》称：“州南有海浩无穷，每岁造舟通异域”。外国人大量到泉州经商，故有“涨海声中万国商”之誉。来者以阿拉伯商人为最多，聚居在泉州城南及法石、后渚一带；因蕃客众多，当地民间流传有“回半城”、“半蒲街”的说法，极言外国人居泉之众。

明初，国力强盛，明政府将对外交往纳入官方轨道。由于福建地理位置特殊，造船业及海外交通业发达，在国际交流中发挥重要作用。朱元璋在下令严禁海外贸易的同时，却指定福建为接待琉球国使团和明中央政府派出琉球册封使的口岸，并拨“闽人三十六姓”予琉球国，以通贡使往来。中琉之间的友好往来稳定地保持到清朝。从明洪武五年（1372年）至清光绪五年（1879年），500年间琉球来华使团达 884 次之多；而明清两代，朝廷曾 23 次派出使团赴琉球。福建地方官员及民众在发展中琉关系中作出特殊贡献，加强了福建与琉球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明成祖朱棣继承朱元璋的对外政策，进一步把对外交往纳入官方轨道，从明永乐三年（1405年）至明宣德八年（1433年），郑和率当时世界上最庞大的船队先后七下西洋，到东南亚、南亚、西亚及北非诸国开展外交活动。其出发地为福建长乐，福建的水手、商人、兵弁随船出海，增进福建人民同这些国家人民的了解和友谊。郑和船队回国时，海外诸国亦纷纷遣使随郑和船队访问中国，其中不少在福建登岸后由地方官员护送入京。福建地方政府还

先后接待了勃泥国、苏禄国和古麻刺朗国的国家元首。

明中叶后，漳州月港私人海外贸易活跃，成为福建对外活动的另一个基地，取代了泉州港的地位。同时，西班牙、荷兰、葡萄牙、英国、丹麦等西方国家早期殖民主义者亦纷至沓来，主要在漳州、厦门沿海进行活动。明后期至清前期（鸦片战争前），福建地方当局以平等友好的态度对待，允许他们进行正常的贸易和外交活动，但对他们的骚扰和侵占领土行为进行坚决回击。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都御史朱纨领导福建军民赶走侵入漳州的葡萄牙侵略者；明天启四年（1624年），福建巡抚南居益领兵赶走占据澎湖（时属福建管辖）的荷兰侵略者；清初，福建抗清领袖郑成功从厦门越海收复被荷兰侵略者占领的台湾。这些都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依仗武力，迫使清政府逐步开放门户，出卖中国主权。在最初开放的五个通商口岸中，属福建的有福州、厦门两个口岸。西方列强在福州、厦门设领事馆，派驻领事负责外交事务，并逐步把厦门鼓浪屿建成“公共租界”。为适应新的外事活动需要，福建当局也成立福建招商总局（后更名为通商总局、洋务局、交涉使署），处理当地涉外事务。

西方基督教传教士利用不平等条约的庇护，进入福建传教，并不断深入福建内地。基督教文化的强行输入，引起福建人民的极大反感，形成一系列教案交涉事件。在福州川石教案、乌石山教案、古田教案等交涉过程中，传教士与领事馆官员串通一气，利用不平等条约强词夺理，巧取豪夺。教案交涉的结果，不仅使福建人民遭受经济损失，更使民众造成心灵的创伤，福建人民为此坚持长期的斗争。

清政府内部一部分官员为改变国家落后挨打的局面，开始学习西方科技，兴办近代工业。同治年间（1862~1874年），左宗棠倡议在福州创办福建船政局，聘请英、法技术人员前来监督、指导。同时创办船政学堂，聘请洋教习教授学生。福建船政局先后派出4批留学生赴西方国家学习。这些学生学成归国后，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的进步起了巨大推动作用。在办理船政中，以沈葆楨为代表的船政领导人，坚持同外籍人士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企图把福建纳入其势力范围，加强对福建的侵略活动，并试图在厦门建立专管租界。日本侵略者的活动激起福建人民的强烈反对，在对日专管租界的交涉中，中方取得实际上的胜利。

中华民国建立后，封建军阀对内争权夺利，欺压百姓，对外奴颜媚骨，曲膝逢迎。外国商品充斥福建市场，民族工商业濒临破产。五四运动引发了全国的反帝热潮，福州民众抵制日货的斗争遭到日本奸商的疯狂反扑，造成震惊全国的“台江事件”。在事件交涉中，觉醒的中国人民成为政府对日交涉的强大后盾，终于维护了国家主权的尊严。民国9年（1920年），苏俄政府为推动中国革命发展，派波达波夫为代表访问闽南护法区首府漳州，受到欢迎。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福建地方政府按照中央指示，负责处理当地对外事务。抗日战争爆发后，省政府秘书处专设华侨外交事务科，加强对外事务管理。抗日战争胜利后，福建军、政当局代表中国政府接受当地日军的投降，成为一百年来福建对外交往史上罕见的大事。民国37年（1948年），南京政府外交部在厦门设立临时签发护照办事处，加强对出入

境侨民护照的签发管理。

二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福建省的对外交往掀开历史新篇章。随着国内中心任务和中国外交政策的调整、演变，福建省的地方外事工作任务、工作重心在各个时期也有变化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因是海防前线，很少有外宾来访，外事接待和涉外事务少，全省没有设置专门的外事机构。20世纪50年代，全省外事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肃清西方列强在福建的残余势力。根据中央提出的外交方针和政策，福建省有关部门接办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的文化、教育、卫生、救济机构及宗教团体；解散反动组织“圣母军”，公审、驱逐反动分子。

出入境管理工作。主要是华侨、侨眷的出入境管理。1953年8月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工作组成立，其任务是处理华侨、侨眷出入境事务及办理华侨、侨眷前往建交国的护照等。

接待国际友人。1953年，福建省交际处改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后，接待范围扩大到国际友人和华侨等，外国来宾主要是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专家。

1961年4月，福建省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外事办公室，负责外事方面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福建省人民委员会。1968年，福建省革命委员会成立，省委统战部、省华侨委员会和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合并为福建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外事组，统管统战、政协、侨务、口岸、外事。1975年，中共福建省委决定，外事工作和侨务工作在省委统战部内设立业务处，对外用省外事办公室名称。1978年3月，中共福建省委新设省革命委员会侨务办公室，与省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其中外事业务处设有外事处和口岸处。这一时期，福建省外事工作主要有：

涉外管理。(1) 外侨管理。主要是审查、批准外国侨民加入中国国籍，外侨（包括归侨配偶）的公证工作；(2) 公民出入境的管理；(3) 进出口商品、书报的管理；(4) 港口、外轮管理。

接待外国友人、外籍华人以及华侨、港澳同胞。20世纪60年代，福建省接待的社会主义国家或兄弟党的友好人士或代表团为数不多。从1961~1965年，全省共接待来自越南、阿尔巴尼亚、朝鲜、古巴、马来西亚的外宾12批、79人。20世纪70年代，许多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兄弟党党宾纷纷到闽西革命根据地旧址参观、访问。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越来越多的外籍华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纷纷来闽探亲、旅游和参观访问，每年都在万人以上。

开展对外宣传。在20世纪60~70年代，外事接待工作和对外宣传工作密不可分。外事部门向来闽参观革命历史纪念地的外宾介绍以毛泽东为首的老一辈革命家在福建进行革命活动的事迹。外事部门还组织到闽的外国人以及外籍华人、华侨和港澳同胞到各地参观游览，并向他们宣传省内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在60年代，外事部门参与组织福建省人民群众支持或声援越南、埃及、古巴、巴拿马等国人民反对侵略斗争大会，配合全国的外交斗

争。

援外工作。福建省从 1961 年到 1978 年，先后派出援外人员 1600 人（次），到 21 个国家和地区承担 26 个援建项目，包括机电设备安装，修建公路、桥梁以及种植水稻、甘蔗、茶叶等，如援建南也门公路，帮助马里、阿富汗种植茶叶，帮助圭亚那种植水稻，援建塞拉利昂糖厂等。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福建省交通厅、闽江水电工程局以及林业部门为越南培训汽车驾驶员、汽车修理人员、空压机和凿岩机技术人员以及林区公路、桥梁设计和施工专业技术人员。1972 年，福建省革命委员会调整援外机构和工作任务，省计划组（后称省计划委员会）设立援外组，统一负责援外项目的筹建工作；省外事组（后称省外办）负责为各有关承办单位配备翻译人员，处理援外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和对援外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发展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中国外交战略重点转向努力争取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创造良好环境，并通过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政策，加快经济发展速度。1979 年，中共中央决定福建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从而为福建省地方外事工作的迅速发展创造新的机遇和良好环境。1981 年 7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与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分开设置。1983 年 6 月，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福建省分会正式成立，与省外办合署办公，福建省的外事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形势下，福建省外事部门贯彻“扩大交往，狠抓管理，加强宣传，搞好服务”的方针，发挥自身渠道多、信息灵的优势，把握机遇，拓展福建同世界各国和地区在经济、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对外交往局面。1994 年，福建省所有地、市、县都已对外开放，外国人持有有效签证或居留证即可前往旅行。至 1998 年，到福建省参观、访问、旅游、从事经贸活动的外国人累计超过 200 万人。据不完全统计，1985~1998 年，45 位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议会会议长率领代表团来福建进行友好访问。福建省外事部门积极扩大对外交往，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邀请驻京沪穗的外交官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国际知名企业负责人和记者组团到闽访问，客人们通过实地参观，了解福建省情、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情况、投资环境以及改革开放成就，考察福建的投资环境，推动福建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福建省也派出大批人员前往世界各地访问、考察或进行经贸、科技、文化、体育、卫生交流。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菲律宾、新加坡相继在厦门设立总领事馆。福建与世界的联系越来越密切。

对外交流与合作在各个领域深入开展。改革开放以来，福建省地方外事工作发展迅速，对外交往的地区从沿海扩展到内陆山区，对外交流与合作扩大到各部门、各领域。在经济建设方面，进出口贸易、引进外资、国际金融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都取得很大进展和良好效益。在文化艺术方面，一些部门和地区先后举办各种展览、派遣文艺团体出访演出、邀请外国文艺团体到闽访问演出。在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方面，开展合作研究课题、引进先进技术、互派专家和留学生、举办国际学术讨论会等活动。一些部门和企业引进外国智力，外国专家为福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民间友好往来日益活跃，省对外友好协会以及工会、青年、妇女、宗教等团体，同世界各国的民间组织、团体建立联系并开展交往。20 年来，外事部门举办或参与举办了友好城市电视周、国际木偶节、国际龙舟节、

国际武术观摩交流会、“海上丝绸之路与伊斯兰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等大型活动。通过这些活动，达到了相互了解、增进友谊的目的。全省各地也积极发掘物产资源及人文优势，组织富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如举办武夷山岩茶节、漳州水仙花节、德化陶瓷节等，提高本地区的知名度，扩大对外交往。

友好城市关系是福建对外交往的重要渠道。1981~1998年，福建省先后同澳大利亚的塔斯马尼亚州、日本的长崎县、美国的俄勒冈州、比利时的列日省、德国的莱-法州、法国的下诺曼底大区、日本的冲绳县、意大利的那不勒斯省建立友好关系，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南平市、三明市、南安市、福鼎市同9个国家的19个城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福建省在开展友好省（州、县、大区）和城市交往活动中，适时地宣传福建省改革开放情况，介绍投资环境，在吸引外商投资、引进智力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加强对外新闻工作，塑造福建新形象。20年来，福建省形成的对外新闻工作网络，涵盖了外事、侨务、口岸、旅游等部门和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单位。省外办通过各种渠道，做好对外新闻工作，邀请外国通讯社、电视台、著名报刊的记者到闽访问，通过他们的报道，扩大了福建的知名度。省外办还编印对外宣传材料，摄制音像资料，定期编印《今日福建》新闻折页，寄往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大公司驻华代表机构和外国驻华新闻机构，让外国驻华外交官和其他外宾更多地了解福建。

加强对外事工作的管理。外事部门根据中央的政策法规，加强对全省涉外工作的政策指导和宏观管理。

改革开放为福建外事工作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和环境，福建地方外事工作进一步推动了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世纪之交，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福建省外事工作必将有一个更加灿烂美好的明天。

第一章 机构与团体

为适应福建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北宋元祐二年（1087年），朝廷在泉州设立管理海运进出境的专职机构——福建路提举市舶司。明代，在福州建柔远驿，作为接待海外来宾之处，隶属于福建市舶司。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政府设福建海关，作为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有福州、厦门两个衙署。

鸦片战争后，为适应对外通商、处理外事的需要，清政府在福建设立福建招商总局，后改为福建通商总局、福建省洋务局、福建省交涉使署。民国时期，先后设立福建省都督府外交司、福建省特派交涉署、福建省政府秘书处侨务外交事务科，处理外交事务。同期，英、美、法、日等列强，在福州和厦门设立领事馆，处理同福建的外交事务。为协调关系，驻厦各国领事组成领事团，作为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的最高权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福建省没有设立外事机构。1961年，福建省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随后成立外事办公室。1981年，省政府决定将省外事办公室与侨务办公室分开设置，单独建制，从此，全省外事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全省9个地、市先后成立外事办公室，一些外事、涉外工作较多的县、市、区也成立了外事办公室（主要采取与政府办公室、侨办或经贸委合署的形式）。部分省直厅局和各大学都设立外事处（科）。外事机构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涵盖各部门、各地区的工作网络。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全省外事部门积极探索，一手抓服务，一手抓管理，保证全省外事工作健康发展。

对外团体是具有一定外事、涉外性质的民间组织。20世纪50年代，福建省对外团体包括福建省中苏友好协会、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运动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福建省分会等，主要工作是配合中央贯彻各项外交政策，开展群众性运动，致力于中苏友好，反对霸权主义。

1983年6月，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福建省分会（后改名为福建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为省一级人民团体，在省委和省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20世纪80年代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福建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福建商会）、福建省国际文化经济交流中心、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福建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等民间对外交流团体相继成立。这些团体利用各自优势，结合各自宗旨和任务，建立和发展对外联系渠道，积极开展对外经贸、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福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第一节 机构

一、涉外机构

（一）市舶司

市舶司是掌管海外商务的机构。宋熙宁五年（1072年），有臣僚请于泉州置市舶司，神宗诏令发运使薛向“创法讲求之”，由于以吕嘉问为首的市易司官员反对而作罢。元丰三年

(1080年)，再知泉州的陈偁上疏指出，泉州不设市舶司，对泉州海商极为不利，也影响朝廷的财政收入，请准在泉州设市舶司，结果仍未获准。宋元祐二年（1087年），在户部尚书李常的建议下，泉州才正式设置市舶司。

泉州市舶司设置后时罢时设。宋大观三年（1109年），泉州及两浙市舶司同时罢废，归提举常平官兼摄；政和二年（1112年），泉州与两浙市舶司同时恢复旧制；泉州市舶司复置以后，于政和五年（1115年）在泉州设来远驿，负责接待各国使臣；建炎元年（1127年），又罢市舶司，归转运司；建炎二年（1128年），复闽、浙两市舶司；绍兴二年（1132年），罢福建提举市舶司，以提举茶盐司兼领；绍兴十二年（1142年）复设专门的市舶官，此后至宋末没有变动。

元朝在至元十四年（1277年），设置泉州市舶提举司，令孟古岱负责，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以泉州市舶司隶行泉府司，同年十二月，复置泉州市舶提举司；至大元年（1308年），以市舶司隶行泉府院，次年罢行泉府院，以市舶司隶行省；至大四年（1311年），又罢之；延祐元年（1314年），复立市舶提举司；延祐七年（1320年）又并提举司罢之；至治二年（1322年），复置市舶提举司于泉州、庆元、广东三路。

明洪武元年（1368年），设市舶司于太仓黄渡镇，寻于福建、广东、浙江设司。福建市舶司设在泉州，管理对琉球贸易；洪武七年（1374年），又罢福建、广东、浙江三市舶司；永乐元年（1403年）复置。

明代，福建市舶司设于泉州，但主管市舶的太监却住在福州。福州与琉球的海上交通比泉州近，因此琉球贡船直接驶到福州入贡。设在福州的市舶太监府能办理入贡手续和处理贸易事宜，这样，原在泉州的市舶司形同虚设。成化五年（1469年），由巡按御史朱贤奏请，将市舶司移设福州，得到批准。成化十年（1474年），在福州澳桥购买都指挥王胜的住宅作衙署，福建市舶司正式从泉州迁到福州。万历八年（1580年），明政府撤销福建市舶司。

（二）柔远驿

明朝洪武年间（1368~1398年），于福州水部门外东南方向的河口（今南公园一带）设柔远驿，以接待海外来宾，表示朝廷“怀柔”之意。设驿臣、军士管理柔远驿，隶属于福建市舶提举司。凡各国朝贡、接贡使臣驾船驶抵福州港的，皆安排住在柔远驿，其所随带的贡献方物分门别类暂贮于驿北的进贡厂仓库，等候会盘。会盘是根据贡使的申请，经都察院批准，通知布政使、督舶太监、市舶提举及各大小衙门官员，择日到齐，在进贡厂依据贡使递交的贡献方物文册，逐一验明贡品的数量和质量。俟差人进京呈报获准后，再护送贡使、贡品上京朝贡。余下货物，在当地官员的监督下，经评估资价、课税后，介绍与福州商贾进行以货易货或买卖；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出，或骚扰柔远驿和进贡厂。明中叶以后，柔远驿和进贡厂几乎成了专门接待琉球国贡使、贮放琉球国贡物的场所，俗呼琉球馆。

（三）福建海关

清政府收复台湾后，于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1684~1685年），分别设立闽、粤、江、浙4海关。这是中国历史上对外贸易管理机构以“海关”命名之始。

闽海关为福建海关通称，设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置有南台（福州）、厦门两衙署，分别于康熙二十三年和康熙二十四年正式对外办公。厦门衙署设在养元宫边，后迁至钱炉灰埕的江厦堂（大中小学旧址），道光年间（1821~1850年）移设于岛美路头；福州南台

衙署设于福州台江中洲岛上，主要负责监管进出福州、厦门港的所有货物、运输工具和有关人员，征收关税，管理内外商贾及商贸，签发护照与许可证，对外交涉及其他登录事宜。

闽海关直隶清廷，初由户部派满、汉官员各 1 名督理，分驻南台和厦门，二年一易；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改为一年一易；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后专用满员 1 人，多驻厦门。雍正元年（1723 年），闽海关业务改由福建巡抚兼理。雍正六年（1728 年），闽海关设子口 33 处。雍正七年（1729 年），恢复由中央直派海关监督制，时因厦门地方偏僻，耳目难周，南台近在省会，为沿海口岸适中地，故闽海关监督则常住福州南台。乾隆元年（1736 年），闽海关事务改由闽浙总督兼理。乾隆三年（1738 年），福州驻防将军（镇闽将军）受命“兼管闽海关事”。乾隆十一年（1746 年），经朝廷确认，闽海关设有厦门、南台、泉州、铜山（东山）、宁德、涵江 6 个总口及分口等 31 处。至此，福建海关体系渐臻完备。

咸丰十一年（1861 年）、同治元年（1862 年），外籍税务司制的闽海关税务司署和厦门关税署相继设立，统称洋关。原闽海关职能削弱为以管理民船贸易为主，为区别于洋关，一般称闽海关（常关）。时闽海关事务由福州将军兼管，在各口派驻海关委员督理常关事务，厦门口海关委员由佐领或协领兼任。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根据《辛丑条约》，洋关周围 50 里内常关归税务司兼管；50 里外的常关在全省只剩泉州、涵江、铜山、沙埕等 4 个。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闽海关辖下设关务处，福州、厦门也相应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设立关务分处，作为闽海关的直辖机构，督理福州、厦门洋、常关。

宣统三年（1911 年）十一月，福建军政府成立。闽海 50 里内外常关监管机构暂归闽都督。次年 1 月，下移于闽都督府财政司；3 月，改归闽都督政务院关务处。

民国 2 年（1913 年）3 月，厦门关监督公署设立，署址初设于今镇邦路头（粮油军供门市部）店址。原闽海关（常关）衙门改设为闽海关监督公署，奉税务处令，向归闽海关监督会同税务司办理的厦门新、常各关，直辖的厦门关务分处和泉州、石码、铜山等三总关及所属分关哨卡 28 处概行划归厦门关监督，就近管理。除三都海关仍归闽海关（洋关）兼管外，其向归闽海关监督会同税务司办理的福州新、常各关暨直辖的涵江、沙埕二总关、三沙一分关及所属分关哨卡 20 处并福州关务分处，北岭验卡、闽安税局、马尾查验局等处仍归闽海关（常关）就近管理。据民国时期资料记载，闽海关监督公署内设总务、关防两科，外设常税委员、马江查验局委员等。

民国 20 年（1931 年）1 月 1 日、6 月 1 日，通商口岸 50 里外、内常关分别裁撤，之后，部分局卡改为洋关分关卡。其时，厦门关监督公署和闽海关监督公署仍然保留。民国 26 年（1937 年）9 月、10 月，奉国民政府财政部令，两监督公署分别裁撤，保留监督并分别移入税务司署办公。民国 27 年（1938 年）5 月，厦门被日军侵占。6 月，未任厦门关监督撤往非沦陷区后，即不再任命新的厦门关监督。闽海关监督至民国 34 年（1945 年）1 月 19 日奉令裁撤。

（四）福建招商总局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开放五口通商。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七月，以两广总督耆英为钦差大臣，管辖五口通商及外交事务。福建以军需局改为招商总局，专事办理同英国等国家通商事务。后一段时间因商务简单，归属福州府一并办理。咸丰三年（1853 年）后，

1991 5

1997 9

1998 5

11

20 50

1951

1953

1953 8 5

43

(1)

投资，便利更多的水客带回外汇；同时，配合公安机关对华侨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和审查保卫工作。(2) 对外侨及外资企业的管理仍由原机关办理，但外事组可参与意见。(3) 办理华侨、侨眷前往建交国护照，一般居民（非华侨）申请出国的案件由外事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外交部批准。根据两组的工作力量，也为了方便侨民的出入境，省人民政府对福建省外事工作组、厦门市外事工作组的工作辖区范围作了如下划分：省外事工作组办理福州市和建阳、南平、闽侯、福安、永安专区及莆田、仙游两县的华侨、侨眷出入境工作；厦门市、泉州市、龙溪、龙岩专区及同安、晋江、安溪、南安、永春、德化、惠安等县由厦门市外事工作组负责。在厦门市外事工作组尚未正式办公前，其辖区内的华侨、侨眷出入境工作暂由省外事工作组办理。

1955年3月，省人民委员会同意省外事工作组在晋江专区设立办理护照签证的机构，与晋江专署公安处合署办公，对外名称为“福建省外事工作组闽南地区护照科”，由晋江专署公安处及省外事工作组领导。其主要任务是办理厦门市和晋江、龙溪、龙岩等专区本国人前往建交国的护照签证工作。

1957年1月，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省外事工作组将原来掌管的公民因私事出国的管理工作和有关护照签证业务移交给省公安厅。外事工作组负责这一工作的10个编制随同工作移交给公安厅。

20世纪60年代，随着福建与世界一些国家的交往以及日常涉外事务逐渐增多，需要有一个专门的外事机构对涉外事务进行统一管理。

1961年4月，福建省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外事办公室，负责外事方面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室编制3人。各地、市没有外事机构。

1964年10月，福建省人民委员会调整机构设置，外事办公室暂与内务办公室合署办公，在省外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管理全省涉外工作。

1965年5月，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内务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与中共福建省委对敌斗争办公室合署办公，对外仍保留省委对敌斗争办公室、省人民委员会内务办公室、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的牌子。内设秘书处、政法工作处、外事工作处、海防工作处和政治工作处等5个业务处。外事工作处处处长1人，秘书2人。外事工作处的任务是管理外轮、对外宣传、对涉外人员进行教育、接待外宾以及办理其他涉外事宜。

1968年9月，福建省革命委员会成立，省委统战部、省侨务委员会和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合并为福建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外事组。

1975年11月，中共福建省委决定，外事工作和侨务工作在省委统战部内设立业务处，对外用省外事办公室名称。

1978年3月，中共福建省委对省委统战部关于省级统战、外事、侨务机构编制设置的报告作了批复，新设省革命委员会侨务办公室，与省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内部设秘书处、政治处、侨务处、侨汇处、宣传处、生产安置处、口岸处、国外调研处、接待处。4月，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编委《关于地、市、县（区）统战、侨务、外事机构编制的意见》，同意地、市、县“文化大革命”前设有统战部、侨务和侨联机构编制的均予以恢复；设有外事办公室的可与侨务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

1981年6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省外事办公室与省侨务办公室分开设置，省外事

办、公室内部设秘书处、接待处、涉外处和宣传调研处，并核定行政编制 40 名，从 7 月开始执行。同年，中共福建省委决定，为贯彻党政分开原则，把原属于省统战部领导的省外事办公室从 1981 年 5 月 19 日起划归省人民政府领导。

1983 年在机构改革中，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定省级机关内部机构、编制，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内设秘书处、宣传调研处、涉外处、礼宾接待处、友好工作处，与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福建省分会合署办公。

1985 年 4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增设综合处。1987 年 2 月，综合处改为出入境管理处。1988 年 8 月，宣传调研处分设为宣传处和调研处。1989 年 5 月，宣传处改名为新闻处。1991 年 5 月，调研处改名为综合处，友好工作处改名为友好城市处。1991 年 12 月，秘书处增挂人事教育处牌子。

1986 年 12 月，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行政编制由 40 名增至 50 名。1990 年 8 月，增加省对外友好协会行政编制 5 名，列入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机关编制总数内。

1995 年 5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确定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决定内设 6 个职能处：秘书处（人事教育处）、综合处、出入境管理处、礼宾接待处（友好城市处）、涉外处、新闻处。行政编制为 48 名。1998 年 2 月，涉外处更名为领事处，综合处更名为秘书处，秘书处更名为行政处，出入境管理处更名为出国管理处。

隶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下属机构有：

1984 年 5 月，外国人劳动服务公司成立，负责统一安排常驻外国代表机构、外国专家以及临时到闽的外宾需要聘请工作人员和劳动服务等事项。1984 年 5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福建省翻译公司成立。1986 年 7 月，省外国人劳动服务公司与省翻译公司合并，成立福建省外事服务部。1991 年 2 月，省外事服务部改为福建省对外交流服务中心，仍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

1992 年 9 月，成立省外事劳动服务公司，属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4 年 11 月，省外国机构服务中心成立。

1996 年，省对外合作服务中心成立。

表 1-1 1953~1998 年福建省外事工作机构历任领导名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福建省外事工作组	组 长	许昭明 丁建安	1953.8~1955 1956~?	
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	副主任	郭 华	1961~?	1964 年 10 月与省人民委员会内务办公室合署
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工作处	处 长 副处长	何海瑞 郭 华	1964.4~? 1964~1968	1965 年 5 月，与省人民委员会内务办公室、中共福建省委对敌斗争办公室合署办公，对内保留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的牌子。由内务办公室秘书主任何海瑞兼任外事工作处处长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福建省革命委员会 政治部外事组	组 长	刘宝瑚 陈 虹	1971.7~1975.3 1975.3~1975.12	
	第一副 组长	陈玉西	1975.3~?	
	副组长	刘基固 伍治之 余亚周 林望中 许良枫	1972.11~? ?~1976.4 1975.3~? 1975.3~1978.6 1975.8~1978.6	
福建省外事办公室	主 任	王汉杰	1978.3~1981.8	1978年3月, 设省革命委员会 侨务办公室, 与省外事办公室合 署办公。由省侨务办公室主任王 汉杰兼任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许良枫	1978.6~1982.11	
		张克辉 林望中	1978.6~1982.11 1978.6~1982.11	
福建省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主 任	王汉杰	1981.8~1983.4	党组书记 (1981.8~1983.2)
		田 友	1984.4~1986.1	党组书记 (1984.4~1986.1)
		任自瑜	1990.10~1998.4	党组书记 (1990.10~1998.3)
		李庆洲	1998.4~	省长助理、党组书记 (1998.3~)、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第 七届全国理事会理事
	副主任	王贵轩	1982.3~1983.3	
		许良枫	1982.11~1983.5	党组副书记 (1981.8~1983.2)
		张克辉	1982.11~1983.5	党组副书记 (1981.8~1983.2)
		林望中	1982.11~1983.11	党组成员 (1982.11~1985.4)、 省外办顾问 (1983.11~1985.4)
		余光鲁	1985.6~1993.4	党组成员 (1985.6~1993.3)
		任自瑜	1985.11~1990.10	党组成员 (1985.11~1990.10)
		王恒余	1988.6~1996.11	党组成员 (1988.6~1996.9)
		高加华	1992.8~	党组成员 (1992.7~)
		杨香勤	1996.11~	党组成员 (1994.12~)
	党组成员	杨德魁	1997.12~	
	主任助理	杨香勤	1994.5~1996.11	
王天明		1997.12~	党组成员 (1998.11~)	

(十四) 港口外事管理机构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停泊福州、厦门两港的外国轮船逐渐增多，港口外轮管理工作摆上议事日程。

1954年起，福州港务、海关、边防、卫生检疫等4个部门建立联检会议制度，联检会议制度主要是协调4个部门对外轮联合检查中的工作，会议有时请外贸、调度单位参加。至于涉外事件，港口方面还没有统一的机构负责处理。

1963年3月23日，福州港口涉外工作小组成立。由福州市副市长冯锦汶任组长，成员包括中共马尾区委、福州航管局、福州海关、福州卫生检疫所、福州边防检查站、福州市总工会、福州外运公司等单位的负责人。

1965年4月，根据交通部港务监督局通知，福州、厦门两市港口外事管理机构统一改名为福州港口外轮工作领导小组、厦门港口外轮工作领导小组。

1970年5月，福建省革命委员会同意福州、厦门成立港口革命委员会。同年7月，福州港口革命委员会成立，直属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外事组领导，管辖福州海关、福州港监、福州卫生检疫所、福州外轮代理公司、福州外运公司、福州海员俱乐部、福州外轮供应公司以及福州港务局马江办事处等单位。厦门港因外轮少，没有成立厦门港口革命委员会。

1973年5月，调整厦门市革命委员会港口领导小组。1973年12月27日，福州港口外事领导小组成立。1974年1月，福州港口革命委员会撤销。

1976年，福州港口外事领导小组撤销。厦门市港口外事领导小组成立。

1976年1月，中共福建省委批转省外事办公室关于福州口岸机构设置的报告，省外办是省委、省革命委员会直接管理福州口岸涉外工作的办事机构，内设口岸处，兼管厦门口岸涉外事务。

1980年4月，根据国务院通知，成立省口岸办，全省外事部门的口岸管理业务归省口岸办。

(十五) 各地(市)外事机构

“文化大革命”期间，福州市、厦门市和晋江地区、龙溪地区、龙岩地区、莆田地区、宁德地区等地设立外事组，隶属于地、市革命委员会政治处；三明地区、建阳地区在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治处宣传组配备外事、统战专职干部2人。全省39个县、区设立统战组(或外事组)，隶属于县、区革命委员会政治组；5个县、区在革命委员会政治组配备统战、外事干部；12个县在革命委员会政治组的宣传组或民事组配备统战、外事专职干部。各地(市)、县所有的外事机构，均负责外事、统战、侨务工作。此外，2个地区和15个县的外事机构还兼管援外工作；福州市、三明地区、宁德地区的外事干部兼管对台工作。

1975年12月，龙岩地区外事组改为龙岩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与地委统战部合署办公。1987年12月，龙岩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单独设置。

1975年，晋江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治处外事组改为外事办公室，与地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兼管侨务。1978年5月，晋江地区行政公署侨务办公室成立后，外事办公室改与侨务办公室合署办公。1986年，晋江地区改为泉州市。泉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与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

1976年，厦门市革命委员会外事组改为外事办公室。1978年，厦门市革命委员会设立

侨务办公室，与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1980年，改称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1983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决定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分开设置。

1978年4月，宁德地区行政公署成立外事办公室，与侨务办公室合署。

1980年，龙溪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成立，外事办公室与侨务办公室合署办公，1985年，龙溪地区改为漳州市，龙溪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改名为漳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978年，南平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成立，与地委统战部合署办公。1985年，南平地区外事办公室划归南平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1991年，外事办公室升格，与行政公署办公室合署办公。1995年，南平地区改为南平市，南平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改名为南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980年4月，福州市正式成立外事办公室。

1983年5月，三明市成立外事办公室，与市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

1988年6月，莆田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成立。

1988年7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发文通知，为适应福建省涉外活动和对外事务日益增多的情况，凡未单独设立外事办公室的地、市，如根据实际情况需单独设立的，可由地区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行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1988年7月，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原与市侨务办公室合署办公的漳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分离出来，单独设立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处级工作部门。

1988年8月，宁德地区行政公署决定单独设立地区外事办公室。

在1996年地、市机构改革中，福州市、厦门市、莆田市、南平市等地外事办公室单独设置。漳州市外事办公室与侨务办公室合署。泉州市设外事侨务办公室，三明市、龙岩地区、宁德地区侨务办公室与外事办公室合署。

1997年5月，龙岩撤地设市，龙岩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改为龙岩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与侨务办公室合署，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1998年7月，漳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漳州市外办单独开展工作。

（十六）中共福建省委对外宣传小组

1981年4月，中共福建省委决定，成立中共福建省委对外宣传小组。王仲莘（省委宣传部）为组长，陈虹（省委统战部）、杨明远（省委调查部）为副组长。成员由高明轩（省进出口办）、王树启（福州军区政治部联络部）、张克辉（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杨锡荣（省委对台办）、林振夏（福建日报社）、林麟（新华社福建分社）、陈方（省广播事业局）、谢毕真（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李士彬（省文化局）组成。1982年8月，省委增补许良枫（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林望中（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郭冰（省旅游局）为省委对外宣传小组成员。

1984年5月，省委调整对外宣传小组人员，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王仲莘任组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陈虹、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田友任副组长。成员：许良枫（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林振夏（福建日报社总编辑）、林江（省委对台办副主任）、王树启（福州军区联络部副部长）、石智纯（省安全厅党组成员、顾问）、郭冰（省旅游局党组副书记）、高世煜（省文化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叶品樵（省高教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长)、许一鸣(新华社福建分社党组副书记、副社长)、颜南冲(福建人民出版社党组成员、副社长)、黄小岑(省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省电视台台长)、宋祝平(福建日报社副总编辑、省新闻协会秘书长)、陈佐洱(中国新闻社福建分社负责人)、顾铭(省经贸委委员)、毛祥瑞(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998年4月,省委调整对外宣传小组人员,省委副书记何少川任组长,副省长曹德淦、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黄启章任副组长。成员:张健(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田爽(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宋闽旺(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主任)、陈玲(省委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陈祖武(省外经贸委主任)、鞠维强(省教委副主任)、蔡天初(省体委主任)、吴若三(省侨办副主任)、杨德魁(省外办党组成员、省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陈小平(省财政厅副厅长)、陈杨富(省安全厅副厅长)、舒展(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吴凤章(省文化厅副厅长)、杨加清(省新闻出版局局长)、张木良(省旅游局副局长)、黄芝晓(福建日报社副总编)、许一鸣(新华社福建分社党组书记)、李捷(中新社福建分社社长)。

二、外国驻闽机构

(一) 各国驻福州领事馆

1. 英国

英国驻福州领事馆始设于清道光二十四年五月(1844年7月),馆址在今福州市仓山区乐群路。首任领事李太郭。领事馆为正领事级别,还兼领驻三都澳领事。

表 1-2

英国驻福州领事名表

姓 名		到 任 时 间
李太郭	G. T. Lay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1844年7月)
阿礼国	Rutherford Alcock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3月)
若 逊	R. B. Jackson	道光二十六年七月(1846年9月)
麦华陀	Walter Henry Medhurst	咸丰四年九月(1854年11月)
马礼逊	M. C. Morrison	咸丰八年十一月(1858年12月)
星察理	Chas. A. Sinclair	咸丰十一年四月(1861年5月)
费笠士	George Phillips	光绪十三年十月(1887年11月)
倭妥玛	Thomas Watters	光绪十九年九月(1893年10月)
满思礼	Robert William Mansfield	光绪二十年六月(1894年7月)
阿林格	Clement F. R. Allen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1895年12月)
贾礼士	W. R. Carles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1897年4月)
佩福来	G. M. H. Playfair	光绪二十五年五月(1899年6月)
雷夏伯	Herbert F. Brady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佩福来	G. M. H. Playfair	光绪三十年(1904年)

续表

姓 名	到 任 时 间
雷夏伯 Herbert F. Brady	光绪三十一年 (1905 年)
佩福来 G. M. H. Playfair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年)
倭 讷 E. T. C. Werner	宣统三年 (1911 年)
倭 讷 E. T. C. Werner	民国元年 (1912 年)
魏尔京生 F. E. Wilkinson	民国 3 年 (1914 年)
柯姆伯 G. A. Combe	民国 9 年 (1920 年)
费理伯 H. phillips	民国 10 年 (1921 年)
乐民乐 W. J. Clennell	民国 11 年 (1922 年)
翟兰思 L. Giles	民国 14 年 (1925 年)
默 思 G. S. Moss	民国 15 年 (1926 年)
图 森 A. A. L. Tuson (署)	民国 18 年 (1929 年)
马尔定 A. J. Martin	民国 20 年 (1931 年)
特尔纳 W. P. W. Turner	民国 22 年 (1933 年)
怀雅特 S. W. Smith	民国 23 年 (1934 年)
施特立 G. E. Stockley	民国 26 年 (1937 年)
霍 乐 R. A. Hall	民国 28 年 (1939 年)
弥勒斯 E. W. P. Mills	民国 29 年 (1940 年)
柴 博 K. W. Tribe	民国 30 年 (1941 年)

注：见《清季中外使领表》，福建师大历史系藏。

2. 美 国

美国领事馆始设于清咸丰四年（1854年）。馆址亦设在今福州市仓山区乐群路。首任领事为颀士格立。领事馆级别为正领事级。

表 1-3

美国驻福州领事名表

姓 名	到 任 时 间
颀士格立 Caleb Jones	咸丰四年 (1854 年)
闰 Thomas Dunn	咸丰七年 (1857 年)
吴伯理 Samuel L. Gouverneur, Jr.	咸丰十年闰三月 (1860 年 4 月)
甘斌弟 W. H. Carpenter	同治元年正月 (1862 年 2 月)
干翊阿沾 A. Canfield	同治五年正月 (1866 年 3 月)